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希街 当罚决【2024】001号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地址）：

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10 时，在 曹妃甸区卫君旅馆内 因未能向曹妃甸区卫生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提供出曹妃甸区卫君旅馆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来的卫生检测报告，即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 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等 的规定，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你们）告知了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你（你们）的陈述申辩（或：对此，你（你们）未作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第九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另有积极整改的从轻情节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 建设银行唐山南堡支行 。账号：13001626036050000020 户名：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再依法向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2024 年 7 月 19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7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备案。